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8號

原告 葛鐙闡

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兆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健雄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757元（含資遣費218,147元、精神慰撫金38,61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部分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040元（計算式： $3,06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040$ 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40元（計算式： $3,580 \text{元} - 2,040 \text{元} = 1,54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
0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陳建分